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科斯伍德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益优科技、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国都证券、翊占信息、田珊珊、齐勇、智百扬投资、孙少文持有的龙门教育50.17%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科斯伍德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龙门教育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龙门教育 50.17%股权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等2家合伙企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4名法人及马良铭等9名自然人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责任人	指	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061号）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对利润补偿责任人做出的龙门教育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及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科斯伍德于 2019 年 6 月与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田珊珊、齐勇、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少文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责任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

（二）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科斯伍德于 2019 年 6 月与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田珊珊、齐勇、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少文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中，各方约定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以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门教育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762,500,000 元，扣除龙门教育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138,729,780 元后为

1,623,770,220 元，对应 50.17% 股权价值约为 814,645,000 元。本次交易涉及的龙门教育股份数合计 65,050,000 股；其中利润补偿责任人承担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责任，其交易价格 12.5645 元/股，合计交易金额为 732,246,496 元；其他转让方交易价格为 11.9115 元/股，合计交易金额为 80,652,770 元，因此，龙门教育 50.17% 的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 812,899,266 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负补偿责任。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经科斯伍德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二）补偿的具体方式

1、各利润补偿责任人原则上按本次转让股份之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但同时各利润补偿责任人之间就补偿义务向科斯伍德承担连带责任。

2、利润补偿责任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科斯伍德股份进行补偿；若所得股份不足以补偿，科斯伍德有权选择以利润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科斯伍德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须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

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利润补偿责任人累计补偿金额，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累计补偿金额部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科斯伍德股份进行补偿；若所得股份不足以补偿，科斯伍德有权选择以利润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61 号)，龙门教育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02,860.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26,940.21 元后，确认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75,919.81 元。

单位：元

年度	盈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盈利实现程度
2019 年度	160,000,000.00	162,475,919.81	2,475,919.81	101.55%

注：实际盈利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可知，龙门教育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盈利承诺数。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规定，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龙门教育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2,475,919.81 元，高出 2019 年度盈利承诺数 2,475,919.81 元，故利润补偿责任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海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规定，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龙门教育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盈利承诺数，故利润补偿责任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